

# 「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—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改善計畫」啟動說明會紀錄

## 壹、場次：

第一梯次(北區)：106年12月18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00分  
新莊區政大樓禮堂(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176號10樓)

第二梯次(中區)：106年12月26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00分  
逢甲大學第八國際會議廳(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商學大樓8F)

第三梯次(南區)：106年12月27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00分  
高雄車站 NO.1 教室 A (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255號12樓)

貳、主持人：許代理主任正宗

記錄：李建昌

參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簿

肆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伍、專案簡報：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補強補助計畫及資訊平台說明。(略)

陸、提問及回應(Q&A)

### 【建照許可】

**Q1. 欲申請補強之老舊零售市場若無建築使用執照，可否提報計畫申請經費？【北區-臺北市市場處】【中區-雲林縣古坑鄉公所】【南區-臺南市市場處】**

A1. 可以。本案以強化公共建築安全為目的，民國88年12月31日前建造之公有零售市場建物即可依規定申請本計畫補助，未具建築使用執照者亦得申請。

**Q2. 因使用執照發照日期與實際建築完成日期尚有行政流程之時間落差，若欲申請補強工程補助之市場，其使用執照發照日期晚於88年12月31日者，是否仍可申請？【北區-桃園市經發局】**

A2. 原則以建物之完工年期為申請依據，惟若建築設計標準係依照88年12月31日前之規範者，基於公安考量，亦得申請耐震能力評估。

**Q3. 若欲申請補強之建物為違規使用者，是否仍能申請？在攤商超額狀況下補強後能否取得使照？此類建物應取得使照後才補強還是向建管機關申請後才另行補強？【北區-臺北市市場處】**

A3. 可以。本計畫主要目的在於加強公共安全，建物是否具有使照非必要條件。補強後如欲重新申請使照，可利用補強報告作為使照申請時結構方面之備審資料，惟申請

使照所需之費用不在此案補助範圍內。

**Q4. 本計畫評估建物以維護公共安全為主，是否需經建管處許可？【北區-臺北市市場處】**

A4. 補強如果對於建築物之基礎、樑柱、承重牆壁、樓地板、屋架或屋頂、其中任何一種並無過半之修理或變更，則不需申請建造執照；但若有建築法第九條所稱建造之行為時，則須依建築法第二十八條申請建造執照。

[法條參照]建築法第九條：本法所稱建造，係指左列行為：

- 一、新建：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。
- 二、增建：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。但以過廊與原建築物連接者，應視為新建。
- 三、改建：將建築物之一部份拆除，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改造，而不增高或擴大面積者。
- 四、修建：建築物之基礎、樑柱、承重牆壁、樓地板、屋架或屋頂、其中任何一種有過半之修理或變更者。

建築法第二十八條 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：

- 一、建造執照：建築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及修建，應請領建造執照。
- 二、雜項執照：雜項工作物之建築，應請領雜項執照。
- 三、使用執照：建築物建造完成後之使用或變更使用，應請領使用執照。
- 四、拆除執照：建築物之拆除，應請領拆除執照。

**【補助計畫】**

**Q5. 公有零售市場已於100年拆除，可否使用重建拆除工程重新辦理補助經費申請？【中區-彰化縣埤頭鄉公所】**

A5. 不行。市場已拆除，建築標的物已不存在，非本計畫補助範圍。

**Q6. 拆除重建名額有限，如有很多單位需要拆除或重建，名額應如何分配？【中區-彰化縣社頭鄉公所】**

A6. 本計畫所列需求數為概估數，未來會以實際執行需求及迫切性通盤審理。

**Q7. 公有零售市場之計畫提報可否跳過初評計畫，直接提報詳評計畫？【中區-彰化縣社頭鄉公所】**

A7. 應先完成初評才能進行詳評，惟若先前已進行市場耐震初評，則可檢附初評報告書逕提報詳評計畫。

**Q8. 已完成初評之公有零售市場，其初評報告判斷應立即補強或拆除重建，是否可依初評結果直接提報補強及拆除重建計畫？或須循序先提報詳評計畫？【南區-嘉義縣政府】**

A8. 不行。初評僅目視檢查建築物外觀，其準確性不足，宜再提報詳評計畫，以進行嚴謹評估判斷其耐震能力及補強之位置、建議補強之型式及經費估算。

**Q9. 轄內預估有詳評 11 件、補強 3 件，可否於詳評前一併申請工程補助？又各案補助計畫之撰寫可否與申請分別提報？【北區-新北市政府市場處】**

A9. 補強工程之申請需以詳評結果為依據，再者，依補助作業要點，執行機關應提出個案補助計畫予申請機關，申請機關再彙整提出申請計畫，並填具初審意見表函報本部辦理。故申請機關一份公文可提出轄內各市場彙整之申請計畫，惟每一個市場仍需單獨作為個案，以利審核作業。

**Q10. 市場已於 105 年完成詳評，礙於經費缺乏尚無法補強，可否直接提送補強及拆除重建計畫？【南區-嘉義縣義竹鄉公所】**

A10. 可以。惟超過三年的詳評報告因時空變遷，仍建議重新檢視。本案 105 年完成詳評，可檢附詳評報告書提報補強或拆除重建計畫。

**【經費核撥】**

**Q11. 初評可否使用自己的經費，詳評再向經濟部中辦申請 【中區-彰化縣花壇鄉公所】**

A11. 可以。惟本計畫亦補助耐震初評經費，歡迎各縣市政府視需求提出申請。

**Q12. 已核定經費之初評及詳評，其撥款時間為何？是否為計畫完成後才可撥款？【中區-彰化縣花壇鄉公所】**

A12. 依本計畫「補助作業要點」撥款，初評按實際金額一次撥付、詳評計畫經核定後撥付 30%，完成並須檢附完整資料後，按實際金額及經費分攤比例核撥餘款。

**Q13. 詳評之補助經費會不會超過 10 萬元？【中區-雲林縣西螺鎮公所】**

A13. 有可能，每棟市場詳評補助上限為 60 萬。

**Q14. 補助款項最高 90%，是否一定拿到 90%。【中區-雲林縣西螺鎮公所】**

A14. 補助款項百分比係依「補助作業要點」第 6 點補助比率及基準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函訂「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財力分級表」辦理，第四級及第五級縣市最高補助 90%，實際核定補助金額由審查委員會審議，會儘量回應地方的需要。

**Q15. 在補強階段，工項部分有無規定可做與不可做之部分？【中區-嘉義市政府】**

A15. 參考校舍補強工程經驗，補強經費宜大於直接工程費之 70%，其他合理之修復經費原則上不超過直接工程費的 30%。若擬在補強工程中一併執行其他修繕，其增加之費用應由執行單位自籌。

**Q16. 標的物在 65 年建成，因地震造成漏水，可否納入耐震補強？【中區-彰化縣和美鎮公所】**

A16. 漏水會影響結構物的耐久性，故防漏水改善應可列入補強經費。

**Q17.申請補助時以各處市場為單位，若流程進入補強工程時，發包為統包工程者，後續核銷可否統一為一案？【北區-基隆市政府】**

A17.不可。補強工程以一處市場為個案申請計畫，故後續核銷仍請以個別市場為單位。

**【審查與發包時程】**

**Q18.經費審查作業係為統一收件統一審查？或是先送詳評可先審查詳評？【南區-臺南市市場處】**

A18.初評與詳評之審查作業會於收件後陸續排程審查，目前已完成初評結果者可直接提出詳評需求。

**Q19.目前初評計畫已提送到縣府做審查，但詳評計畫擔心來不及在 107 年 2 月提送，是否有配套？【中區-雲林縣政府】**

A19.本部公文所訂之各階段期限是第一波作業，倘執行上有所困難，本部將視地方需求受理第二波之申請作業。目前仍請各單位儘量配合公文所訂期限辦理。

**Q20.本計畫訂定市場詳評應於核定四個月內完成，此期間是否包含執行共同供應契約之時程？是否會超過共同供應契約之時限？【北區-宜蘭縣五結鄉公所】**

A20.依據已辦理詳評之直轄市主辦單位經驗，完成詳評之時程約為二個月，扣除採購程序所需之時程，本計畫訂定四個月期限，就執行面應屬合理。

**Q21.市場詳評補助款時程與採購發包時程皆為四個月，此期間是否包含招標發包等期限？有無寬限可能？【北區-新北市政府市場處】**

A21.若遇不可抗力因素時，本部將審酌實際情形核予執行。

**Q22.如果要市場要補強，是否能趕上 107 年 8、9 月的預算審核期限？【中區-彰化縣和美鎮公所】**

A22.依據經驗，初評一個月、詳評兩個月應可完成，而各單位預算審查仍需一段期間時程，請各需求機關儘早提送申請計畫並按計畫時程配合辦理，以配合各單位之預算審查時程。

**Q23.進入補強工程，補助金額到 2000 萬，公所自備 15%預算，預算在 8、9 月需編列，若通過詳評後再編列，時程上恐來不及。【中區-彰化縣和美鎮公所】**

A23.從開始申請詳評到補強時程較為緊迫，本部將儘速安排專業審查，以爭取時效。

**Q24.關於補強工程款之審核時間？【北區-新北市政府市場處】**

A24.本計畫初評案件會優先排程審查，依序為詳評及補強案件之審查。已自行辦理詳評者，可逕提報補強設計及補強工程計畫書。預計自 107 年 1 月開始密集召開審查會議。

**【共同供應契約與統包】**

Q25.若上級核准可進行詳評時，可否於共同供應契約上選擇合適的廠商辦理，無須再經由政府採購法的議價或是公開評選？另共同供應契約是否由地方政府委託專業人員處理。【南區-臺東縣臺東市公所】【中區-彰化縣和美鎮公所】

A25.

1. 營建署「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」契約並不包括補強程序之規劃設計監造，亦即不含補強設計之後續擴充。
2. 需求單位可依據採購法招標辦理詳評(含審查)、或採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詳評(含審查)。
3. 詳評如果採用共同供應契約，補強設計須另行發包辦理。

Q26.詳評共同供應契約可採用後續擴充方式？共同供應契約上並無相關範本可提供參酌，不知是否能直接附註將後續擴充(設計監造)納入共同契約？【南區-臺南市市場處】

A26.同 A25。

Q27.學校之工程各校可由其事務長自行辦理採購案，但市場之管理為一管理處所統籌，為何不能數個市場統一招標，一個統包工程？【北區-基隆市政府】

A27.補強工程應以一處市場為個案申請計畫，如採統包工程，仍應請區分各別市場之個案經費。

Q28.因工程會推行統包，將委託設計標與工程作標合併一案，是否適用本計畫？【北區-基隆市政府】

A28.本計畫係採一處市場提送一份申請補助計畫，經費核銷亦以一處市場為單位，各地方政府如採統包之發包方式時，建議應與承攬廠商溝通，執行經費核銷應配合本計畫機制辦理。

**【特殊案例】**

Q29.本案為無建使照之老舊公有市場，現況已有規劃於異地重建並已取得土地，尚缺乏拆除重建工程之經費，是否可提報本次前瞻計畫以申請補助經費？【南區-嘉義縣政府】

A29.請依照程序先進行舊有市場之結構初評、詳評，俟詳評結果判定需拆除重建，再據以提報拆除重建計畫。

Q30.若二處市場合併後異地改建，申請案應提報二案或提報一案？【北區-基隆市政府】

A30.該二處市場應分別先經初評、詳評，如均有拆除重建需求，再提報合併重建市場需求計畫送審。

Q31.本處預定 12 月底可完成詳評、提報 10 處補強計畫及 2 處拆除重建，惟本轄內僅餘一處空地，是否可將二個市場及二處無建照攤集區合併報請補助？若可合併，其報

請金額約達 6 億，亦或只能提報原二處公有市場？【北區-基隆市政府】

A31.本計畫在拆除重建補助訂有一億元之補助上限。市場與攤級區是否合併進駐於一處，尊重地方政府規劃管理考量。

Q32.本案市場現況為 2 樓建築，1 樓供市場使用空間、2 樓為公共活動空間，初評結果顯示因 2 樓鐵皮鏽蝕嚴重但僅需將 2 樓拆除，想詢問本案是否可提報本次經費補助計畫？【南區-屏東縣枋寮鄉公所】

A32.可以。檢附初評結果提報詳評計畫，待詳評結果確認是否有安全疑慮再行審酌拆除工程經費補助。

Q33.市場因標的物為 3 樓建築，但 2、3 層為私人住宅，可否僅補強 1 樓部分？【中區-嘉義縣大林鎮公所】

A33.原則上僅能補助 1 樓市場使用部份，但因建築物安全係整體考量，故如經詳評確認 2、3 樓結構也需要進行補強，再依個案進行專業評估解決。

Q34.如果可以得到拆除重建的經費，重建之標的物可否 1 樓做市場使用，2、3 樓作為其他業務之使用？【中區-雲林縣古坑鄉公所】

A34.如重建標的物規劃作多目標使用，本計畫經費原則僅補助市場拆除、重建市場使用樓層部分。

Q35.本案市場位於綠島因初評報告判定為危樓並由審計處同意拆除，目前已接受國家發展委員會(簡稱國發會)的規劃設計補助費並著手拆除，但無補助市場重建費用，想詢問本案是否能提報申請補助經費？【南區-臺東縣政府】

A35.請先釐清國發會已補助經費之項目用途，若僅補助規劃設計部分，原則可提報重建補助工程經費，前提仍要視市場是否為耐震不足而須拆除重建才可納入。

#### 【計畫執行】

Q36.因市場地點不佳容易造成案件難以發包，是否有資料庫提供可配合的建築師或土木技師公會？【中區-嘉義縣梅山鄉公所】

A36.每個縣市都有建築師、土木技師、結構技師的公會可以參考，另初評得採共同供應契約，可先洽詢各公會之協助。

Q37.工程進行補強會對攤商造成不便無法經營，是否需要辦理說明會，在實務上較好進行。【中區-雲林縣虎尾鎮公所】

A37.施工都會影響到攤商，若無法經由技術面克服部分，則需與攤商作好溝通。在詳評及補強設計階段，可要求承包的建築師或技師到市場進行訪談，能舉辦說明會當然是很好。

Q38.各機關應成立專案小組控管工程進度與品質，但市府之工務局工程查核小組公務繁忙，另成立專案小組其執行恐有窒礙難行之處。【北區-新北市政府市場處】

A38.建議本計畫專案控管由市場管理單位自行辦理，以權責一致。

### 【文書】

Q39.一般行政人員對建物補強工程並非嫻熟，各申請文書與流程有無提供範本參考？【北區-新竹縣新埔鎮公所】

A39.相關流程及範本將會於「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資訊平台」提供範本，可由檔案下載專區下載。(http://140.134.48.46/market/GeneralFunction/FileManage.aspx)

Q40.詳評及將補強設計監造納入後續擴充是否有範本可以參考。【中區-彰化縣花壇鄉公所】

A40.將補強設計監造納入後續擴充可於招標文件中註明或勾選。其他相關流程及範本將置於「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資訊平台」提供範本，可由檔案下載專區下載。  
(http://140.134.48.46/market/GeneralFunction/FileManage.aspx)

### 【資訊平台】

Q41.資訊平台的市場資料及維護，是否需將未提案之市場資料建置？【中區-雲林縣西螺鎮公所】

A41.是的，將另行文請公有零售市場主管單位配合將市場資料建置於平台。

Q42.若尚未提報初評，可否直接使用平台建置資料並提報？【中區-嘉義縣梅山鄉公所】

A42.行政程序上須以公文提出申請，並請同步於「資訊平台」建置提報資料。

Q43.資訊平台中的專業人員所指之得標施工包商能否維護上傳資料，又是否會針對專業人員開設教育訓練？【北區-新竹縣新豐鄉公所】

A43.資訊平台中的專業人員是指執行初評、詳評或補強設計監造的技師或建築師，後續將會對專業人員開設操作網頁之教育訓練課程。

Q44.資訊平台中拆除跟拆除重建這兩部份應如何選擇？【中區-苗栗縣公館鄉公所】

A44.拆除為直接拆除，拆除重建為拆除後在原址重建，在系統上會有類別供選擇。

Q45.資訊平台使用者可分為地方政府及專業人員，請問於廠商填報後，誰具有檢閱資料的權限？又廠商得標後，執行機關能否跟進維護資料？系統是否有主動通知功能？【北區-花蓮縣政府】

A45.上級縣市政府有檢視下級機關所建資料之權限，惟僅承辦人員具修改資料之權限。其他同級執行機關並無檢視權限。系統有主動通知功能，會自動寄發 e-mail 給承辦人員，通知其檢核資料。

Q46.目前市場初評已完成，資訊平台中的專業人員/技師填報部分是否由原案之專業人

員登錄？若原案人員無法協助填報資訊平台，則此專業填報部分應由何者來協助完成？【南區-臺東縣臺東市公所】

A46.建議由初評專業人員協助登錄資訊平台，亦可由業務單位代為登陸，或由接續詳評之專業人員協助填報。

散會：中午 12 時 30 分